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办函〔2019〕88号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转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全区证明材料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厅机关各业务处室局：

为深化“放管服”工作的开展，做好我区民政系统证明材料清理后相关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证明材料清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办公室、自治区政管办）关于公布全区证明材料清理清单的通知》（桂数函〔2019〕51号）文件中涉及民政系统的内容（详见附件2—7，简称6张清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取消自治区、市、县、乡四级证明材料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进一步落实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各级民政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坚决抓好落实，同时也要向各方做好解释沟通工作，推动形成改革共识和良好氛围。

二、推进清单应用。全区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公布的6张清单对应层级抓紧修订相关文件，简化办事流程，制定管理措施，

做好证明材料取消或调整的后续工作，确保工作持续平稳推进。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后，全区民政系统原则上不得再向申请办事的群众和社会组织、企业索要已取消的证明（包括以情况说明等形式变相索要）。通过基本证照凭证可直接获取的信息，不得再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额外开具的纸质身份证明等）。除保留的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清单外，村（居）民委员会原则上不再开具其他证明材料。要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中包含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时进行调整，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各县民政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同步更新并公布。厅机关各业务处室局要做好基层民政部门的指导应用工作。

三、实行动态管理。凡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修订需取消的证明材料，要及时调整清单相关内容；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修订需要增设，或根据工作实际确有必要增加的证明材料，由自治区民政厅组织开展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并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对今后可通过信息共享、申请人书面承诺、签字声明等方式获得的相关证明材料，要及时予以取消。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证明材料清理有关工作，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证明材料清理成果落实到位。相关证明材料取消或调整后，需要配合调查、核对信息的，各单位要积极配合、认真核实、及时反馈。对在我区以外的地区办事过程中确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我区各级民政部门应本着方便群众和酌情合理的原则予以出具相关证明。对未按此次清理结果开展工

作的，要及时纠正；对未及时纠正、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证明材料清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7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系统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自治区级）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系统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市级）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系统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县级）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系统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乡级）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居）民委员会保留的证明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9〕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区证明材料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取消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各类证明材料2270项，保留全区通用的基本证照凭证52项，保留需村（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材料10项；编制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自治区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市级）》、《广西

壮族自治区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县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乡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居）民委员会保留的证明材料》等 6 张清单（以下称 6 张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清单应用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公布的 6 张清单（6 张清单的内容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公布），抓紧修订有关文件规定，简化办事流程，制定管理措施，做好证明材料取消或调整的后续工作，确保工作持续平稳推进。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后，全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开具此类证明，也不得以情况说明等形式变相要求群众和企业提供证明材料。通过基本证照凭证可直接获取的信息，不得再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除保留的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清单外，村（居）民委员会原则上不再开具其他证明材料。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中包含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时进行调整，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等平台同步更新并公布。

二、加强信息共享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务数据全面汇聚、共享互通、创新应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部门之间、部门内部的“信息孤岛”，从根源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通过“数据多跑路”，实现“群众少跑腿”。

三、强化督促检查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牵头责任，对本地区本行业证明材料清理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证明材料清理成果落实到位。相关证明材料取消或调整后，需要配合调查、核对信息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核实、及时反馈。对在我区以外的地区办事过程中确需提供证明材料，全区各级各部门应本着方便群众和酌情合理的原则予以出具相关证明。对未按此次清理结果开展工作的，要及时纠正；对未及时纠正、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实行动态管理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 6 张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凡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修订需取消的证明材料，要及时调整清单相关内容；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修订需要增设，或根据工作实际确有必要增加的证明材料，由各级各有关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并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对今后可通过信息共享、申请人书面承诺、签字声明等方式获得的相关证明材料，要及时予以取消。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公开方式：公开）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系统 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

(自治区级)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办事项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核准意见	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	民政部门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核准意见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	民政部门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核准意见	基金会名称预先核准	民政部门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系统 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

(市 级)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办事项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核准意见	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	民政部门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核准意见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	民政部门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核准意见	基金会名称预先核准	民政部门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4	服务场所的所有权证明	核发《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民政部门	不动产登记机构	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
5	婚前检查证明	涉外结婚登记(涉外国人、涉港澳台居民、出国人员、华侨)	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	不再提交
6	申请人与死者关系证明	遗体存放延时、运出火葬区批准事项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7	死亡的证明材料	遗体存放延时、运出火葬区批准事项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

(县级)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办 事 事 项	证明索要 单位	证明开具 单位	取消后的办 理 方 式
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核准意见	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	民政部门	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核准意见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	民政部门	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核准意见	基金会名称预先核准	民政部门	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4	收入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工作单位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5	户口注销、失踪、死亡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6	诊断证明、病历、残疾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残联、医疗机构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7	贫困户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扶贫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8	家庭困难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9	收入证明	居民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核查	民政部门	工作单位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0	贫困证明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扶贫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1	火灾出警证明原件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消防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2	交通事故证明原件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3	疾病证明原件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4	居住证明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5	父(母)死亡(失踪)证明	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6	在校证明原件	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民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7	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证明	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民政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8	残疾证明	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民政部门	残联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9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户口注销单	特困人员核销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0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死亡证明原件	特困人员核销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1	民政部门同意社会组织和个人共同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证明	与民政部门共同举办可以收养孤儿、弃婴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2	学生身份证明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民政部门	学校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3	婚前检查证明	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	不再提交
24	事实婚姻证明	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5	身份证号码升位证明（15位升18位证明）	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6	申请人与死者关系证明	遗体存放延时、运出火葬区批准事项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7	死亡证明	遗体存放延时、运出火葬区批准事项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系统 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

(乡 级)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办事项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收入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	户口注销、失踪、死亡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3	诊断证明、病历、残疾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残联、医疗机构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4	贫困户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扶贫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5	家庭困难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6	最低生活保障审查意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7	社保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8	在校生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学校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9	疾病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0	学生身份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学校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1	返贫户证明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扶贫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2	无机动车辆、船舶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3	无房产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4	贫困证明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扶贫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5	火灾出警证明原件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消防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6	交通事故证明原件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7	疾病证明原件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8	居住证明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19	临时救助审查意见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0	疾病诊断证明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1	收入及财产证明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2	遭遇灾害、意外事故等情形的证明材料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3	父（母）死亡（失踪）证明	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4	在校证明原件	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民政部门	教育部门、学校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5	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证明	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民政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6	残疾证明	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民政部门	残联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7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死亡证明原件	特困人员核销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8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户口注销单	特困人员核销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29	家庭困难证明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30	收入及财产证明	低收入家庭认定	民政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31	家庭困难证明	众筹、慈善组织救助申请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32	领取失业保险金证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33	领取失业保险金证明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民政部门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

附件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

序号	类别	证照凭证类别	证照凭证名称	发证（开具）部门	证明内容及用途
1		身份信息类	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与户主关系、民族、住址、服兵役情况、迁移记录、国籍、出生地点、发证机关
2			户口簿（页）		
3			居住证		
4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5	自然人	出入境证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公安机关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出生地点、签证记录、出入境记录
6			往来港澳通行证		
7			往来台湾通行证		
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外交部	
11			外交部开具的外国人身份证明		

序号	类别	证照凭证类别	证照凭证名称	发证（开具）部门	证明内容及用途
12			外国护照（对外国公民）	外国公民所在国有 关主管部门	
13	自然人	能力、资格、 技能认证类	学位证	各高等院校	证明学历、学位、专业、毕业情况
14			毕业证	各级各类学校	
15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	证号、姓名、性别、国籍、住址、出生日期、初次申 领证日期、准驾车型、有效期限、档案编号、记录
16		能力、资格、 技能认证类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所列行政主管部门	可证明具备生产劳动技能项目和等级、执业能力和等 级等
17		财产、产权、 权力类	不动产权证书（包括房产证、土地使用权 证、林权证、海域使用权证等）	不动产登记机构	产权归属信息、获取产权时间、产权位置、面积、场 所设施等相关信息
18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	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住址、使用性质、品 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注册日期、发 证日期、检验记录等信息
19			机动车登记证	公安机关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登记机关、登 记日期、机动车登记编号、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注 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20		财产、产权、 权力类	船舶检验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所有权人姓名、性别、船舶功率、生产厂家、检验日 期等
21			专利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专利名称、发明人、专利申请日、专利权人、授权公 告日
22			作品登记证书（包括文字、口述、音乐、 戏剧、曲艺、舞蹈、杂技、美术、建筑、	版权管理机构	作品登记号、作品名称、作者、创作完成日期、作品 类别、著作权人、首次发表日期、首次出版日期、首

序号	类别	证照凭证类别	证照凭证名称	发证（开具）部门	证明内容及用途
			摄影、电影、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模型、其他作品、录音制品、录像制品）		次制作日期、登记日期等
23			商标注册证	商标管理机构	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注册人、注册地址、注册有效期
24		凭证类	完税凭证	税务部门	凭证载明的事项
25			社保缴纳凭证	税务部门	凭证载明的事项
26			个人营业执照（已多证合一，包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印章准刻证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证照载明的事项
27			残疾人证	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证证号、残疾人姓名、残疾等级、残疾类别
28			残疾军人证		
29	自然人	个人其他信息类	伤残人民警察证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残疾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部别或户籍地、残疾性质、等级、发证日期、有效期、编号
30			伤残公务员证		
31			伤残民兵民工证		
32			烈士证明书		烈士姓名、烈士持证人的基本情况
33			收养证	民政部门	收养时间、收养关系等
34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收养时间、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时间等
35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保健机构	新生儿姓名、出生地点、健康状况、父母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序号	类别	证照凭证类别	证照凭证名称	发证（开具）部门	证明内容及用途
36			社会保障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身份识别电子凭证、就医结算、缴费及待遇领取、金融支付、信息记录查询等
37			死亡证明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医疗机构	证明自然人死亡或宣告死亡
3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卫生健康部门	独生子女证明
39			结婚证、离婚证	民政部门	结婚、离婚时间，婚姻关系
40			裁判文书、调解书	审判机关	可证明婚姻判决、产权判决等事实关系或权属
41		法人信息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多证合一，包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印章准刻证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证照载明的事项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非营利法人登记证书）	机构编制、民政部门	证照载明的事项
4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场所名称、教别、类别、负责人、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证机关等
44	法人、非法人组织类	法人财产、产权、权力类	不动产权证书（包括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林权证、海域使用权证等）	不动产登记机构	产权归属信息、产权归属信息、获取产权时间、产权位置、面积、场所设施等相关信息
45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	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住址、使用性质、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注册日期、发证日期、检验记录等信息
46			机动车登记证	公安机关	所有人姓名、机动车品牌型号、最大载客数、登记日期、权属转移记录等
47			专利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专利名称、发明人、专利申请日、专利权人、授权公告日
48			作品登记证书（包括文字、口述、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美术、建筑、	版权管理机构	作品登记号、作品名称、作者、创作完成日期、作品类别、著作权人、首次发表日期、首次出版日期、首

序号	类别	证照凭证类别	证照凭证名称	发证（开具）部门	证明内容及用途
			摄影、电影、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模型、其他作品、录音制品、录像制品）		次制作日期、登记日期等
49			商标注册证	商标管理机构	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注册人、注册地址、注册有效期
50			船舶检验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所有权人姓名、性别、船舶功率、生产厂家、检验日期等
51		法人凭证类	完税凭证	税务部门	凭证载明的事项
52			社保缴纳凭证	税务部门	凭证载明的事项
注：基本证照凭证是指有权机关（机构）出具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身持有且提供材料不增加其义务，在规定的多种证明用途和范围内起直接证明作用的非临时性证件、执照等相关凭证。					